

证券代码：870003

证券简称：香海食品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勋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陈勋弟先生担任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陈勋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李新祥、陈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查，上述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蔡少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陈祜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9日